

最高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總說明

最高法院（下稱本院）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並參考「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擬具本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草案，計十二點，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明定性騷擾之定義及適用對象（第一、二點）。
- 二、明定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第三點）。
- 三、性騷擾申訴之提出形式、處理、結案時效及不予受理之規定（第四至六點）。
- 四、明定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第七點）。
- 五、明定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提出申復及其時效（第八點）。
- 六、明定主管人員不得對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處分（第九點）。
- 七、明定應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以及本院行政上應配合之相關措施（第十一、十二點）。